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文件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

秀山环发〔2025〕115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发布秀山县城城区部分路段高排放柴油货车  
限行措施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四国三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68号）意见，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经县政

府同意，决定发布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秀山县外环线内城区全域（不含外环线）。

二、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秀山县外环线内城区全域（不含外环线）。

三、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中国邮政专用车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

四、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五、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生态环境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公安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交通运输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